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有關延遲償還日期之第三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邦盈（貸款人）與Extra Earn（借款人）、林旭明及丁明山（擔保人）以及Highest Score Limited及Greatime Management Corp（第二股份抵押項下之按揭人）訂立第三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將第二貸款協議（經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第三補充貸款協議修訂者外，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參閱(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當中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邦盈與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分別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最多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的增額備用貸款，作為Extra Earn有關項目的營運資金，而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之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亦請參閱(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有關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有關通函」)，當中披露邦盈與Extra Earn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最多1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32,600,000港元)的第二備用貸款，用作償還增額備用貸款，而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之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第二備用貸款由Extra Earn股東以邦盈為受益方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簽立之第二股份抵押作擔保；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有關公佈」)，當中披露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之所有訂約方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第二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份有關公佈及第二份有關公佈統稱為「該等有關公佈」)。

### 第三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邦盈(貸款人)與Extra Earn(借款人)、林旭明及丁明山(擔保人)以及Highest Score Limited及Greatime Management Corp(第二股份抵押項下之按揭人)訂立第三補充貸款協議(「第三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將第二貸款協議(經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人進一步確認，第二股份抵押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並於第三補充貸款協議持續期間繼續由邦盈持有，作為第二備用貸款之持續抵押。第三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第三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上述修訂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第三補充貸款協議修訂者外，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該等有關公佈及有關通函所述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情況，讓彼等評估本集團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